

证券代码：002364

证券简称：中恒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53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，公司总经理赵大春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前述人员”）的通知：前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前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2015-51号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现将前述人员2015年7月3日、6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增持人	日期	购入股份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朱国锭	2015年7月3日	100,000	20.84	0.2662%
	2015年7月3日	10,000	22.58	
	2015年7月6日	1,282,700	19.63	
赵大春	2015年7月3日	521,700	20.84	0.0997%

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